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15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退休金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五號

上 訴 人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李亭菅律師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勞 上字第四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各自對於原判決關 於其敗訴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各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 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 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上訴人統 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統聯公司)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先後二次對上訴人甲〇〇解僱 既經法院判決認定不合法,並確定在案,則統聯公司自應受上開 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,不得再爭執其先後解僱甲○○爲合法, 兩造之僱傭關係不因統聯公司之不合法解僱而不存在。從而,統 聯公司應給付甲○○之退休金爲新台幣(下同)一百五十九萬五 千五百二十元及中斷勞保期間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二十六萬二千 四百二十三元,合計爲一百八十五萬七千九百四十三元本息,超 過此部分甲○○之請求爲無理由等語,泛言謂爲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 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 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 月 十二 日 0